

承德市双桥区消防救援大队



催 告 书

承双桥消催字〔2026〕第 0001 号

当事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天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公司地址 承德双桥区翠桥路火药库沟口、法定代表人：王红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267737714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限你（单位）于2026年05月17日前履行消防救援机构于2025年10月20日作出的给予天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决定书文号为：《行政处罚决定书》（承双桥消行罚决字〔2025〕第 0008 号）。

履行方式：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在 10 日内将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滞纳金人民币贰万伍仟元，合计人民币伍万元整交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双桥支行或扫描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缴款识别码”缴纳（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注明金额和给付方式）。

对以上事项，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被催告人 王红献

年 月 日